

##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3,169,7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7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2,437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0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3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2%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 人，代表股份 73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52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15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976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王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1 日